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大塘镇政府大楼 7 楼天面补漏工程

建设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建设管理单位：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广东志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

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

建设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建设管理单位：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广东志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大塘镇政府大楼 7 楼天面补漏工程

2、项目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

3、该工程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，拟对大塘镇政府大楼 7 楼天面进行补漏工程，工程总投资额约为 22.42 万元，其中估算建安费用为 206010 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范围

承包单位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预算编制，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，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。

三、三方责任

（一）建设管理单位全面协调、检查监督承包单位的工程咨询工作，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。

1、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完整、真实、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；

2、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、标准、规模、方案；

3、建设管理单位有对涉及工程工期、质量、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；

（二）建设单位责任

按本合同约定，向承包单位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。

（三）承包单位责任

- 1、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、数据，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；
- 2、承包单位应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在建设管理单位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，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成果，并将预算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（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）。

四、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

1、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

服务费结算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 21%，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，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.00 元，则按 1400.00 元计取，并通过三方签订《服务费确认书》的方式进行确定。

(1) 暂按估算建安费为基数 206010 元计算咨询费用合同价-- $[206010 \times 0.48\%] \times (1 - 21\%) = 781.19$ 元--即暂定合同价为 1400 元，大写壹仟肆佰元整。

(2) 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通过三方签订《服务费确认书》的方式进行确认。

2、付款方式

(1) 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；

(2) 若结算金额大于 5000 元的，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%，余下的 20%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。

